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7 号-GC-01

蛟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改造工程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招标)

采购人：蛟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盛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40
第六章	图纸（无）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蛟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蛟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7 号-GC-01；
2. 项目名称：蛟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319.9321 万元（不接受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5. 采购需求：现有房源改造一处人才公寓，36 套房 1800 平方米（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8.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9. 项目地点：蛟河市林业新村（天津街 257-5 号世纪新村 D 区）5 号楼；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13: 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13: 30（北京时间）

地点：蛟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蛟河市开标室一（蛟河市河北街 157-2 号）（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本次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蛟河市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蛟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蛟河市民主路 11 号

联系方式：栗振忠 0432-67250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盛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 20 楼 2001 室

联系方式：李娜 联系电话：0432-680101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0432-68010180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蛟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蛟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蛟河市民主路 11 号 联系方式：栗振忠 0432-672503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盛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 20 楼 2001 室 联系方式：李娜 联系电话：0432-68010180
1.1.4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2024]-00187 号-GC-01 蛟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蛟河市林业新村（天津街 257-5 号世纪新村 D 区）5 号楼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现有房源改造一处人才公寓，36 套房 1800 平方米（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1.3.2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
--	--	---

		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请及时关注,否则后果自负。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下列资质证明文件附在响应文件内(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为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除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许可证；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证书）及投标人自行出具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5、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6、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等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及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证书； 7、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或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8、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近三年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之日算）2024 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9、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10、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承诺书； 11、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一天查询的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网站截图； 12、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一天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站截图；
--	--

		13、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一天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站截图； 1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3.2.3	报价的次数	2次，请各供应商派专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2次报价
3.3.1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支票、汇票、本票；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银行转账、电汇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3900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收款单位：吉林省盛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 6220 1101 52 0000 6519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0432-68010180 注：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进帐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除转账、电汇形式外，也可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对于伪造保函的，代理机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

		递交投 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 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近三年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之日算）2024 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	1. 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须在 开标当日 16 时 邮寄或送至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 20 楼 2001 室（吉林省盛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纸质版响应文件三套，一正二副（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必须使用从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响应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包含最终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 3. 开标当日 16 时前将完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 WORD、PDF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最终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发送至邮箱 283476868@qq.com。 注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未送达的响应文件，后果自负。（纸质版响应文件不需要密封）。
3.7.5	装订要求	A4纸，编制目录，胶装成一册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

		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响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5.3	*开标当日（最终报价）*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投标人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网上进行最终报价及签名并上传最终报价表； 注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注：最终报价表包含工程量清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或 <u>1</u> 人，专家 <u>3</u> 或 <u>2</u> 人。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319.9321 万元 ，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为废标。
10.2	计价方式和合同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合同。
10.3	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10.4	质保期	一年
10.5	质量保证金	3%；
10.6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0.7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8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是。 开标当日 16 时前将完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 WORD、PDF 格式） （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最终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 。 发送至邮箱：283476868@qq.com。
10.9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审工作队	是
10.10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0.11	成交结果公告	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蛟河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示，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有效期内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17	付款方式：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8	收费依据：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收取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方式：中标价的*2% 。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无）；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在政采云平台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中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次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

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1.2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公示期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或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二份。其他供应商无需提供。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所有修改均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代理机构指令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5) 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 (6)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成交价格			
工期			
质量标准			
中标范围			
请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采购人（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供应商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响应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五：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备注：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工作，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供应商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各地和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 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近三年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之日算）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认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内附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履约历史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A、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B、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C、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吉林省外单位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质保期	一年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一致，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须提供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原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磋商报价：3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其他因素：15分
2.2.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全面，编制水平高，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编制较好，得2-3分；内容不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先进合理，技术措施科学有效，得4-5分；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2-3分；施工方案不够合理，技术措施可行度不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得4-5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职责比较分明，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较强，得2-3分；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度一般，职责不够分明，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合理，措施可靠有效，得4-5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全面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2-3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全面合理性差，措施可行度不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全面合理，措施可靠有效；得4-5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全面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2-3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全面合理性差，措施可行度不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措施科学合理，可以有效保证工程计划实施，得4-5分；工程进度措施基本合理，可以基本保证工程计划实施，得2-3分；工程进度措施合理性差，措施可行度不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充足、先进，可以很好的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得4-5分；设备比较充足、较先进，可以较好的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得2-3分；设备不足，不够先进，不能完全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得4-5分；原材料进场所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2-3分；原材料进场所计划不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5分；措施、预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2-3分；措施、预案有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工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4-5分；工程进度计划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得2-3分；工程进度计划未完全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2.2.3(2)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5分）	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有相应人员的上岗证书或职称证，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得2分，每多一项加1分，不满足不得分。	

2.2.3(3)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0-30
2.2.3(4) 其他因素 15分	保修服务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保修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方案详细、保修承诺切实可行得 3 分，有方案但不详细得 2 分，方案简单不具体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0
	优惠条件	有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 0.5 分，加至 2 分止。	2-0
	类似项目业绩	2021 年至今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0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工作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 3 家（包含 3 家）时，此次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应当重新招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下列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需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4) 节能产品价格扣除：

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5)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以上(4)、(5)投标产品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 D。

3.5.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作为供应商计算响应报价的基础。

2.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应达到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目录中所规定的有关本工程的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年__月__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磋商函道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磋商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2	工 期		
3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质保期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执行合同中约定	
9	提前工期奖	无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1	质保期		
12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磋商报价函（首次）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施工企业等级		磋商报价	元	磋商保证金	
质量标准			工 期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报价函内容为准。				
	3、磋商报价为一览表所列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所投项目的采购预算。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时）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号转出的形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项目名称]标段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的编制格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 (8) 原材料进场计划；
- (9)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10) 试验、检验仪器设备；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附表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五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图表可采用 A3 纸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图表可扩展为 A3 纸，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附表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供应商自行拟定，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供应商须提供（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他材料

(一) 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附件

附件 1

（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3、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5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2000 \leq Y < 3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6000$	$6000 \leq Y < 1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5000$	$5000 \leq Z < 1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5000 \leq Y < 1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	$5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3000 \leq Y < 1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2000 \leq Z <$	$Z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备注：最后报价表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初审合格后，在政采云平台按指示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提供与最终报价金额相符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份。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